

訴願人 蔡啟新

訴願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30 日南檢文法 105 聲他 217 字第 537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以 104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14 號、16 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無罪，該案已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臺南地檢署偵辦上開案件期間，於 104 年 2 月 8 日扣押訴願人所有電話號碼為 0933XXXXXX 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後因訴願人向監察院陳情，臺南地檢署爰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訊問庭後將該行動電話返還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複製 104 年 8 月 21 日訊問庭之錄音光碟(以下稱系爭光碟)，該署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南檢文法 105 聲他 217 字第 53782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件申請應用之系爭光碟，係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之規定，該署依法應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6 日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案件仍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系爭光碟之內容亦屬該案件之一部分，故本件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臺南地檢署否准提供系爭光碟所為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